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市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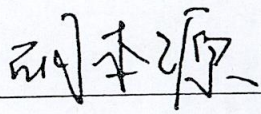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此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且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8.74%的股权、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冠农集团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.74%的股权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担保风险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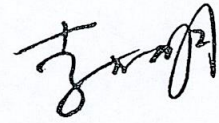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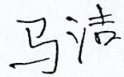
胡本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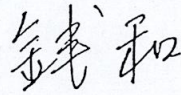
李重伟



李大明



马洁



钱和

2021年9月14日